2023年贵州省林业年鉴

【概况】2023年，贵州省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省林地面积达1126.67万公顷，森林面积1106.6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3%。草地面积18.93万公顷，湿地面积25.67万公顷。整合优化后，全省自然保护地237处，面积177.05万公顷。全省世界自然遗产地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8个、国家级地质公园8个、国家级湿地公园35个、国家级森林公园24个。林业产业总产值达4247亿元，其中林下经济产值达759亿元，特色林业产业产值达295亿元。

【国土绿化】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全年累计完成营造林21.4万公顷，实现营造林任务精准上图。完成低产林改造13.4万公顷、树种结构调整5万公顷，新增国储林项目建设12.26万公顷。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31.46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744平方千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9.6%，完成种草改良7880公顷。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全年完成乡村绿化美化面积800公顷，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7.21%。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成补植补造20.66万公顷。

【林业资源保护】一是持续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贵州省2022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率100%，是全国率先完成整改的三个省份之一。与森林督查同步开展2023年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完成42497个线索排查，2023年贵州省森林督查中涉林案件数量、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违法采伐蓄积同比均下降50%以上。二是加强重点问题整治，省林长办挂牌督办10个问题突出的地区（破坏林地、林木问题各5个），15个典型案件（破坏林地案件8个、破坏林木案件7个），对挂牌督办涉及的市、县逐一开展省级现地督办，所有督办地区均完成了整改任务。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一季度“开门稳”及全年省级以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林业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黔林资函〔2023〕13号）、《省林业局关于落实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使用林地报备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指导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地要素保障工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贵阳专员办、贵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破解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生态修复落地的难题。

【野生动植物保护】贵州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发布《贵州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保护区域（第一批）》。持续抓好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调查及拯救保护，有效保护黔金丝猴、梵净山冷杉、银杉等珍稀濒危物种，新发现广西火桐、白菊木等5种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扎实开展“清风”“网盾”行动，建立省市县三级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打击联席会议和执法协调机制。打造具贵州特色的“林业系统+社会力量”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有序推进贵阳等5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建设。建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高标准建设2个全国领先的智能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初检实验室，提升疫源疫病快速监测和反应能力。完成林草湿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将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纳入林业保险，妥善化解群众诉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年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18.3293万公顷，其中病害1.9007万公顷，虫害15.7336万公顷，鼠兔害0.3207万公顷，有害植物0.3743万公顷。在发生面积中，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0.0590万公顷，成灾率为0.0548‰;防治面积17.3182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17.1859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99.24%;春季种苗产地检疫9993.49公顷，检疫苗木68782.91万株，种苗申报产地检疫率达100%。扎实开展“护松2023”专项行动，全省共计出动执法车辆1698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114人次，监督检查涉木企业3291家，监督检查进口松木24批次，将松材线病防控纳入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属全国首创。全省共计查办案件38起，罚款16.38万元，均为行政案件，处置疫木49.50立方米，包装材料50件。

【森林防灭火】3月21日，贵州省林业局组织举办滇黔川渝藏湘桂林草主管部门森林草原防火联席会议，签署《贵州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合作协议》。贵州省林业局会同省森防指办、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省林业局印发《贵州省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在全省开展“两个专项行动”。组织各市（自治州）林业系统9支队伍共270人参赛开展防火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制定印发《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包县蹲点调研工作方案》，安排省林业局机关干部持续对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包县调研工作。牵头印发《省森防指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起草送审《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提示函》，由省级总林长签署后向各市（自治州）总林长下发。印发《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林业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实施重点森林防火区域智慧林火监测购买服务示范项目，3年争取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共2760万元，在全省重点林区新增218个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前端点位。

【林业产业】一是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达231.13万公顷，从业人员达315万人。《贵州省林下经济专项统计调查制度》获省统计局批复，列入村级一张表开展专项统计调查。二是全省完成扩大和改造特色林业（竹、油茶、花椒、皂角、山桐子）产业基地9.82万公顷，总规模达80.33万公顷（其中竹33.73万公顷、油茶26.16万公顷、花椒11.7万公顷，皂角6.77万公顷、山桐子1.97万公顷），总规模同比增长4.5%。三是扎实推进木本粮油产业建设。扩大种植油茶基地1.55万公顷、新造山桐子种植基地1.97万公顷，推动实1.46万公顷省级山桐子产业示范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贵州玉屏县推进油茶产业提质升级》《贵州省黎平县探索油茶“村退户管”发展模式》推介贵州做法。四是累计投入省级林改资金1.7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160亿元构建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创建自然教育基地320处。五是全省种植花卉苗木7.59万公顷，年销售额16.22亿元，花卉市场46个，花卉企业1072家，花卉经营主体2800余家，从业人员近6万人。六是培育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5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66家，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2处，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0处。出台“贵林贷”和“产业链金融”措施。

【科技兴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贵州省

林业科学研究院陈晓鸣、邱建生等完成的《五倍子高效培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科研所李朝婵、王灵军等完成的《贵州野生杜鹃林培育与更新关键技术》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罗扬、邓伦秀等完成的《贵州10个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本底与保护价值研究》获贵州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遵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付甫永、司徒春南等完成的《贵州省核桃蛀干害虫云斑天牛生物防治技术》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贵州省地质调查院、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局张嘉玮、谯文浪等完成的《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学重大创新与应用》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首届全国林草科学实验展演二等奖1项，获首届全国自然教育文创产品设计大赛优秀奖1项。1人获“全国林草系统先进工作者”和“贵州省青年科技奖”。阿哈湖湿地公园获科技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首批科普基地。贵州赤水竹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获批新建，国家林业草原山桐子加工与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新建梵净山黔金丝猴研究中心、刺梨种质资源库、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植物资源库等科研平台。新立项24个林业科研项目，42项林草科技成果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推广成果库收录。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完成43个项目验收。《森林碳汇监测与计量方法》等10个林业贵州省省级地方标准获批立项，《山桐子播种育苗技术规程》等8个贵州省省级地方标准获批发布。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230批次。首次将刺梨种子进行太空搭载试验。实施34个推广示范项目，推广11个优良品种、48项新技术、新建34个示范基地。

【林草种苗】贵州省林业局联合贵州省科技厅制定出台《贵州林草种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省林业局制定出台《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确定了69家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探索出“省级统筹+市州调配+苗圃实施”的保障性苗木生产、管理、无偿调配使用的管理机制。创新种苗调配机制，率先在全国实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生产良种穗条、收储珍贵乡土树种种子、保障性苗木”三个无偿调配，由省级和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无偿调配良种和珍贵乡土树种种子13173.3千克，调配保障性苗木2675万株。全面推广应用“贵州林木种苗”大数据平台，全年全省共培育经济林、生态用材林和园林绿化苗木10.87亿株。完善经济林品种苗期快速鉴定技术体系，基于DNA条形码建立花椒和核桃品种鉴定技术体系各1套，完成起草《核桃品种SSR分子标记法鉴定技术规程》《花椒品种DNA条形码鉴定技术规程》2份标准草案。审（认）定花椒、油茶、澳洲坚果、百脉根等高产优质林草良种25个，是“十三五”期间审（认）定总数的86%。

【林业改革】一是推动茂兰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2023年6月4日，贵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二是深化国有林场改革。12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开展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在省国有龙里林场等4个林场开展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研究起草贵州省改革实施方案。《贵州省创新六大机制深化集体林改》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推广。三是持续推进林业碳汇试点，《从卖木材到卖空气，开辟贵州林业碳汇新天地》获评2023年度省级机关改革创新项目一等奖。探索林业碳汇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林业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开展森林碳汇指数保险试点，被评为贵州省2023年度优秀改革试点。申报的《贵州省森林覆盖率指标权益交易实现路径研究》入选2023年度中共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并获优秀改革课题奖，指导贵阳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贵阳市实施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工作方案（试行）》，贵阳市观山湖区与开阳县，云岩区、南明区与息烽县分别签订购买协议，协议交易总面积83.25公顷，金额193.29万元。四是持续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贵州省森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被评为2023年省委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

【基金和项目管理】一是贵州省首次获得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602万元，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补助0.1亿元。全面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省级竞争性评审和报送工作。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申报、省级竞争性评审和报送工作，推荐“铜仁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参加全国竞争性评审。二是在全国率先编制出台《贵州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指南（试行）》，推进全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实施；编制印发《贵州省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暂行）》，解决全省各级林业部门在申请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依据不充分、缺乏规范的流程指导等问题。三是创新工作管理模式，建立信息化平台。建立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库平台，以项目库为基础，贯穿预算申报、批复、执行以及绩效申报、监控、自评各工作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项目库及预算绩效管理，为“531”项目库提供基础技术支撑。四是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贵州省林业局作为省财政厅安排的全省唯一一家试点部门，目前已建成《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1套，包括69套体系表和基础要素表，制定要素控制（成本要素）标准1,500余条，匹配核心绩效指标2,000余条。

【义务植树】持续推进五级干部义务植树，连续9年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开展贵州省主要领导参加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干部义务植树活动，全省共设立1469个义务植树点，参加人员13.8万人，植树118万株，面积0.12万公顷。全年全省共完成义务植树5441万株（含折算），参加义务植树1440万人次。

【林长制工作】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会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林长制工作进行强调部署。提请省级总林长签发《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的令》，及时更新省级林长名录，省市县乡村共设立林长46913名，各级总林长签发总林长令97件。省级总林长率先垂范带头开展巡林活动，全省共计巡林59.4万人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625个。6月18日，中共贵州省委书记、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总林长徐麟到长坡岭国家森林公园开展巡林活动。6月19日，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省总林长李炳军到贵定甘溪林场开展巡林活动。完成2023年国家林长制督查迎检工作，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强主持省级见面会。省林长办对全省9个市（州）、88个县（市、区）开展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考核结果经省级总林长同意并通报至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5月4日，江口县获得2022年度国务院林长制激励。

【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呵护自然之美·促进绿色发展——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主题论坛】7月8日，主题论坛在贵阳举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闫振、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出席论坛，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忠致辞。分论坛共邀请嘉宾252人，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机构代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单位的知名专家学者，各省（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领导，全国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代表等，实现政、产、学、研、媒五个领域全覆盖，促进全国自然保护地领域政策、体制、技术等多方面交流和合作。本次分论坛发布了《贵阳宣言》，发出中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最强声音，得到《人民日报》头版、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焦点访谈、国家地理等多家权威媒体多维度宣传报道。

【森林质量提升】贵州省林业局印发《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贵州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贵州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高质量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贵州省树种结构调整技术指南（试行）》，高质量推进国储林等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建设。印发《贵州省2023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完成试点建设0.1万公顷。开展树种结构调整试点示范,明确清镇、赤水、龙里和印江等9个试点单位，完成树种结构调整试点建设2.67万公顷。批复《贵州省江口县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整县推进方案》，支持江口县成为全省首个整县推进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建设单位。支持贵阳市环城林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建设，助力“强省会”战略发展。2023年全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1.52万公顷。其中,森林抚育4.73万公顷,低产低效林改造13.43万公顷,退化林修复13.36万公顷。

【审计工作】一是完成内部审计项目17个，其中：贵州省林业局11家直属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2个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4个专项审计，5个直属单位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和5个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实现了局直属单位审计全覆盖。二是内部审计与内部巡察、纪检结合，将内部审计工作与纪检、巡察工作结合，形成合力，配合完成了3个单位内部巡察工作和相关人员经济问题复核工作，推动各项监督贯通协同。三是持续牵头开展国家和省相关审计、巡视、督查、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四是配合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开展2021－2023年贵州省林草资金审计工作。

【国家公园创建】贵州省林业局开展梵净山国家公园条例立法调研，依托铜仁市武陵山水修复工程，启动生态廊道建设。完成黔金丝猴监测及栖息地调查和梵净山冷杉资源现状调查工作。做好梵净山国家公园宣传推广，拍摄梵净山国家公园宣传片、专题片，制作宣传画册。建立梵净山区域党建联盟，开展人工商品林赎买工作，促进社区共管共建。7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反馈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材料初审意见。9月1日，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反馈初审意见，对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贵州省关于开展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评估的请示》，提出复审申请并报送修改完善后的创建材料。梵净山国家公园现已进入创建阶段“成效评估”环节。5月23日，贵州省林业局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上报《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方案》。10月2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反馈《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方案》审查意见。12月7日，两省（区）人民政府联合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报《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方案》，并提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申请。